

机遇·挑战·崛起

——关贸总协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主编 陈云青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关贸总协定》作为全球最大的多边经济贸易组织,对于中国经济进一步改革开放与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显得越来越重要。随着历史的发展,全球经济的相互依赖关系越来越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独立于世界经济发展体系之外而得以生存和发展。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为实现既定的目标,必须勇敢地参加到世界经济竞争与发展的体系中去,利用和创造自我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这与《关贸总协定》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多边国际贸易相吻合。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通过国内经济运行与国际规范靠拢、接轨,对于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缩短新旧体制转换的进程,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无疑是有帮助的。但是,从宏观上看,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不仅可享受一些权利,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仅存在发展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怎样根据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迅速采取相应对策,趋利避害,抓住机遇,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跃上新的台阶。这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一项紧迫任务,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

现在我们正处在跨世纪的临界点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大踏步地向我们走来,“返关”临近,我们如何面对机遇和挑战,通过怎样的努力使中国经济崛起、腾飞呢?令人欣慰的是这些问题不仅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引起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普遍关心。最近,我十分高兴地看到了由我市副市长黄慕昌同志主审,广东发展银行河源办事处陈云青、张庆典、郭海宁三同志编写的《机遇·挑战·崛起》一书。该书编辑中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实际经验丰富的领导,有熟悉经济、金融情

况的研究人员。他们立足于中国国情,客观地分析了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给我国生产、经营、消费带来的新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一些方法和对策。虽然,这本书可能还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但总体上看仍不失为一本难得的好书。而且这本书的问世,在某种意义上讲,为我市的理论研究工作带了一个好头。我热忱向读者推荐,并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深化改革开放意识,积极探索各行各业迎接“返关”的对策,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积极的贡献。

广东省河源市市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原则制定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也是迄今为止参与国家最多、涉及范围最广的一项国际性多边商贸协定。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调节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有“经济联合国”之美称。我国原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由于历史原因,现已退出 40 余年。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1986 年我国政府重新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正式申请,要求恢复我国的创始缔约国地位。通过多年来的努力,现在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步伐正在加快。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便于广大经济工作者和企事业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并期望本书能在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力图通过系统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关法规条文,以及多边谈判的成果等知识和情况,分析“返关”后我国企业面临的困境和出路、“返关”对我国民族工业的冲击及其对策、“返关”对我国第三产业和消费者的影响,以便人们对“返关”后我国经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有清醒的认识,进而激励和鞭策我们为我国经济的崛起和腾飞多做贡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论著和资料,以及散见于国内外报刊的有关文章,在此谨向各位专家、学者致以谢意。同时感谢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领导给予以的支持和帮助。

编 者

199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确立.....	(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组织机构和加入	(5)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11)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作用和总体评价	(1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职能	(16)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17)
第三节 对关贸总协定的总体评价	(22)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条文简介	(2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42)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回顾	(58)
第一节 历届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和成果	(5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在推进自由贸易方 面取得的成就	(65)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的非关税措施	(70)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非关税壁垒	(70)
第二节 东京回合的非关税协议	(71)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非关税协议	(83)
第六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	(86)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简介	(86)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	(95)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新议题	(100)
第七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现状	(109)
第一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背景	(109)
第二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进程	(111)
第三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15)
第四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119)
第五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机遇和 挑战	(123)
第六节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总体对策	(126)
第八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29)
第一节	十四年的改革开放为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129)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131)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 及其基本特征	(135)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和运行机制	(139)
第五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加速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	(144)
第九章	“返关”后中国企业面临的困境和出路	(146)
第一节	面对冲击和挑战的中国企业现状	(146)
第二节	“返关”给中国企业带来的机遇	(149)
第三节	“返关”向中国企业提出的挑战	(152)
第四节	中国企业迎接挑战的对策	(156)
第十章	“返关”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冲击及其对策	(164)
第一节	“返关”与中国机电工业	(164)
第二节	“返关”与中国机械工业	(169)

第三节	“返关”与中国汽车工业	(172)
第四节	“返关”与中国电子工业	(176)
第五节	“返关”与中国化学工业	(180)
第六节	“返关”与中国医药工业	(184)
第七节	“返关”与中国钢铁工业	(188)
第八节	“返关”与中国轻工业	(193)
第九节	“返关”与中国纺织工业	(197)
第十节	“返关”与中国高新技术产业	(203)
第十一章	“返关”与起步中的中国第三产业	(211)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内容及其特点	(211)
第二节	中国第三产业发展状况	(217)
第三节	“返关”对中国第三产业的影响	(222)
第四节	加快发展中国第三产业的对策	(224)
第五节	“返关”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与对策	(226)
第十二章	“返关”与中国消费者	(231)
第一节	“返关”对中国市场价格影响的总体 分析	(231)
第二节	“返关”对中国消费品市场的影响	(237)
第三节	“返关”后国内消费结构变化趋势分析	(240)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47)
附录二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简介	(318)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简称,英文全称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性组织,迄今已有 104 个缔约国。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总贸易额的 90% 左右。它是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原则制定的多边国际贸易协定。目前,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调节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任何一个国际性组织机构的产生与发展,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这正是我们认识、研究问题的逻辑起点。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致世界经济萎缩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地破坏了世界各国的经济,各国对外贸易量明显减少,世界经济形势日趋严峻,造成世界经济萎缩,因此,许多国家竭力保护本国经济,采取了许多“以邻为壑”的作法。如在金融政策上,各国竞相利用汇率机制,进行外汇倾销,导致汇率剧烈波动,结果使得国际金本位制度崩溃,国际金融秩序一片混乱,矛盾日益尖锐。汇率的剧烈波动,大大增加了商业往来的风险,使得商人信心下降,不敢签订长期、大宗交易

合同。在贸易政策上,各国纷纷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采取关税壁垒措施,限制他国商品输入,导致国际贸易量明显下降。

作为英国、法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则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元气大伤,实力锐减。特别是英国,由于受到战争的摧残,经济实力大大削弱,曾经在国际金融、国际贸易领域称王称霸的地位已经丧失。到二次大战结束时,英国的全部外汇储备只剩下 100 万美元,国外资产损失高达 40 亿美元以上,外债高达 120 亿美元。

二、美国极力倡导自由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是唯一的获利国。战争结束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品生产国、最大的对外贸易国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其外汇储备高达 245 亿美元,积聚了世界 59% 的黄金储备。由于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后盾和垄断资本的扩张欲望,因而一向实行保护关税的美国极力倡导自由贸易。美国极力倡导自由贸易的目的:一是向经济落后的国家和殖民地倾销产品,换取黄金、原料和初级产品;二是向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进行资本输出,以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占领更多的国际市场,最终达到垄断世界市场的目的。

1946 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贸理事会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讨论国际贸易组织筹备会上,美国要求各参加国率先一致消除一切国际贸易障碍,引起与会国中的印度、中国、古巴、智利等国的反对,只有加拿大和英国附和。而其他与会国中,如法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则只是部分赞成,部分保留。印度、中国等国之所以反对美国这一提议,是因为其本国落后的生产力水平难以抗衡美国商品的竞争,民族工业在与美国垄断资本的竞争中必定彻底垮台,所以保护关税和其他保护措施就显得十分必要。法国、比利时等国由于自由贸易可使这些国家从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以外的地区和国家获得好处,因而赞成,但慑于美国的强大竞争力,又不敢全部依从。而加

拿大则是难以违抗美国的意愿,英国则因借用了美国 37.5 亿美元的贷款,只有从命。

三、医治战争创伤的共同利益促成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本国经济,迫切需要一个稳定、开放、统一的国际经济环境,但实际上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关税壁垒等保护主义措施,甚至还进一步加强了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这种局面,严重束缚了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的发展,阻碍着战后各国的重建和经济恢复。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携起手来,共同谋求维护国际贸易正常秩序的新途径,以促进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就成为必然。而各国能得以合作的直接原因至少有如下方面:

第一,国际贸易是参加国际分工的重要形式。历史的教训使各国认识到,保护主义、高关税、浮动汇率,严重阻碍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国际分工的发展不能正常进行。只有建立公平竞争的、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才符合大生产的要求。

第二,战后西欧各国面临的重建和恢复工作,客观上也要求自由贸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西欧获得巨额外汇和投资。战后众多落后国家,也必须靠国际贸易来互通有无,调剂盈虚,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第三,美国作为一个经济大国,也急需开拓国际市场,为其工业品、农业品打开销路,因而积极倡导自由贸易。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确立

关贸总协定是在美国的积极倡导下产生的,但美国的初衷并不是建立一个“协定”,而是想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ORDBANK)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关系的第三国际

性组织机构。在美国的倡议下,经过多次磋商,于1949年7月在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来自欧、亚、非三大洲的美国、英国、中国、比利时等23个参加国,签订了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关贸总协定的酝酿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理事会提议召开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4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 宪章》。《哈瓦那宪章》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国际贸易规则,各国权利、义务、ITO的组织等。《哈瓦那宪章》送交各国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因而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流产。

二、关贸总协定的生效

在讨论通过《哈瓦那宪章》的同时,与会国还签订了123个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因而尽管《哈瓦那宪章》未被批准,但许多国家代表认为仍可以继续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这样,参加会议的代表决定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壁垒的条文提取出来,汇编成一个文件,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其目的在于尽快消除关税壁垒,取消进口限制及其他贸易壁垒,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过渡时期方案,准备一俟各国政府批准《哈瓦那宪章》后就取而代之。

1947年10月30日,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签约的有23

个国家。它们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及美国。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该协定于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组织机构和加入

一、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关贸总协定开始是一个临时性的多边协定。从历史上看,关贸总协定在其建立之初,只是把流产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关税减让和一部分贸易政策条款合并,形成了一个临时性的适用协议书。当时的23个原始缔约国并没有表示要使其成为《哈瓦那宪章》中所称的那种综合性的国际组织。1955年,缔约各国曾一度谋求扩大其职能,建立起一个国际贸易合作组织,但结果仍未成功。关贸总协定建立时最初的职能机构本来有一个“临时贸易委员会”,后因感到这一名称不当,便用“缔约国全体”来代替,这一名称一直使用到现在。这些年来,随着关贸总协定在关税减让、取消一般数量限制、对某些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实施最惠国待遇条款、消除差别待遇及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职能不断加强,以及随着“乌拉圭回合”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三个新议题上的谈判达成框架协议,其职能将会进一步扩大,实际上它已经具备了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应有的一切特征。目前,在其与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交往中,关贸总协定已被看作是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机构。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实际上却已在总协定的基础上成为一个国际性的

专门组织。它由缔约国全体、代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专家小组、十八国协商集团以及秘书处等机构组成。

(一)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全体

缔约国全体即缔约国大会，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缔约国组成，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它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能：(1) 缔约国全体具有立法权。例如，由缔约国全体决定，关贸总协定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确定了“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国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及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的法规。(2) 缔约国全体有权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而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并且，缔约国全体所作的一些解释就构成法律。(3) 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及专家小组受委托而提出的建议。(4) 缔约国全体有权豁免某个缔约国的义务，即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第 5 款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协定其他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其缔约国对本协定承担的某项义务”。(5) 缔约国全体还被赋予一种准司法职能，即应缔约国的请求对在它们之间发生的争议，它们的贸易政策是否与关贸总协定的条款相一致，以及建立与第 24 条中所作出的规定不完全一致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方案等问题作出裁决。(6) 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7) 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非缔约国所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国家 and 地区可以参加缔约国全体的大会，也可以参加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取得观察员资格的国家不得享受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权益。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缔约国全体以上各项权力，有可能将随着代表理事会活动范围的扩大而有所改变。

(二) 关贸总协定的代表理事会

在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就成为关贸总协

定的常设组织。该理事会行使以下权力和职能：(1)理事会有权在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后，对它们在会议期间所议及的所有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闭会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负责筹备缔约国全体大会。(2)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3)理事会根据关贸总协定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有权任命专家小组成员。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决定，其报告也须交理事会进行审议。理事会已逐步成为指导关贸总协定活动的核心机构。它不仅是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组织，同时也是缔约国全体的一个执行机构。

代表理事会的职能活动日益扩大的原因是：(1)理事会设在日内瓦，各缔约国政府在理事会所在地都有常驻代表，因此理事会每年一般可召开多次会议。(2)由于理事会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处在同一地点，接触频繁，有利于理事会工作的开展，并可以尽快就某个问题作出结论。(3)理事会自1960年成立以来，一切决定都基于“一致原则”做出，从未进行过投票。目前理事会的成员国已达到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的2/3。因此，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一般不难得到缔约国全体的批准。理事会的组成是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国的缔约国代表组成，其主席由全体缔约国选出，任期1年。

(三)关贸总协定下设的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在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下面设有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长期、系统考察的委员会。例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以及属于多种纤维协定下建立的各种常设委员会。其中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就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12条和第18条第2节建立的，其职能是各缔约国为保障各国国内财政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实施进口限制时组织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负责关税减让工作的有关关税减让委员会；负责财政工作的有预算委员会。在发起多边谈判时还设立各种谈判议题委员会对多边谈判进行监督。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下常设的重要委员会。它是依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而成立的。它可以对第四部分的实施以及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该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国全体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一直由发展中国家人士担任(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由理事会任命)。

(四)十八国协商集团

十八国集团本来是1965年7月1日成立的一个临时组织。1979年起改为常设组织。该集团的成员限制为18个,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为一个成员参加。该集团是由关贸总协定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所组成,其中包括工业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由此形成一种平衡机制,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应集团请求担任主席。该集团是一个级别较高的组织,参加集团会议的是成员国中负责贸易政策的高级官员。集团每年要召开3至4次会议,对一些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并且每年由集团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按照集团章程规定,该集团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全体做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谋求缔约各方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目的和原则相一致。(2)防止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系的突然扰乱并及时采取对策。(3)与国际贸易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协调彼此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于十八国集团是一个协商组织,能代表各方面利益形成一致意见,因此,集团的意见很容易在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上获得通过。

(五)关贸总协定总干事

关贸总协定最初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其协定文件的保管人。1957年,为了工作方便,一些工作改由执行秘书长负责,一直至1965年3月23日,关贸总协定才决定设立总干事一职同时兼任执行秘书长。总干事没有法定的权力,只能凭其威信和

谈判的技巧来处理各种纷繁的事务,一般来说,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行使如下职权:(1)总干事是关贸总协定的监护人,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缔约各方施加影响,要求各缔约方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多项规则。但他只有规劝权,没有发号施令权。(2)作为总干事,他不受任何一国国内的日常政治事务的干扰,为关贸总协定及其缔约国目标的实现问题作深入的研究,以指引最佳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3)作为总干事,他的职责之一是帮助缔约国解决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执。(4)作为总干事,他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缔约国有关的行政事务。(5)作为总干事,他是各个谈判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当缔约国在谈判中发生利益冲突时,从中进行公正的裁判。

三、如何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第 33 条对“加入”作了如下规定:“不属于本协定缔约国的政府加入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议定的条件下,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缔约国全体按本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 2/3 的多数通过”。这项规定含有四个方面的条件:(1)关贸总协定不是一个一般的民间国际社团,申请加入者必须是一个独立国家的“政府”。(2)如果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至少是“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并且要由代表这一领土的政府出面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3)加入关贸总协定必须“在这一政府与缔约国全体所决定的条件下”才能加入。(4)一个政府的加入必须由“缔约国全体按本规定作出决定时,应由 2/3 的多数通过”。

根据以上条件,加入关贸总协定通常牵涉冗长的审议和谈判程序。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一俟收到要求加入的正式申请,便会决定成立工作组来负责审议申请方政府现行的贸易和贸易有关

的政策;审议今后有关政策走向(尤其是正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国家),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议定书条件。政策和规章的审议是基于申请方提供的备忘录和工作组会议上的一系列答疑。

申请加入的谈判分双轨进行。工作组主要负责起草加入的条件,有时也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对总的政策性开放所承担的义务。与此并行的是申请方开始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双边谈判,制定关税和其他减让条款,这些将成为加入议定书的减让表。这后一程序将决定关贸总协定中同意接纳申请方为成员的其他缔约国的具体利益,将达到权力和义务的平衡。两方面谈判的内容由工作组统一汇总,并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正式通过的加入条件,还须经过投票表决,必须在获得所有缔约国 2/3 赞成票时才能通过。在这个时候,申请方便可在议定书上签字。除非需要国家立法部门的进一步通过,否则,加入将在 30 天内确认生效。

另外,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之规定,还有一种较为简单的加入办法。在传统上,这种办法适用于那些已从过去殖民地关系中独立出来(其贸易体制已由作为总协定缔约国的原宗主国的属地与总协定一致),并能在其对外商务关系中行使自主权的国家。在一些情况下,根据第 26 条,即使没有政治独立的一个自治的关税区,也可能成为一个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只需有关缔约国一封简单的推荐书,便可获得成员资格,而不需任何谈判。

由于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有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所以在加入总协定时已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加入方式也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如下不同方式:

1. 市场经济的工业发达国家的加入方式。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标准建立的,因此,凡市场经济的工业发达国家“入关”一般不成问题。但具体到某一国家,往往也有一些问题要在“加入议定书”中明确规定。以瑞士为例,它是典型的市场经济的工业发达国家,1958 年临时加入关贸总协定,1966 年才成为正